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相 對 人 白宗盛即秉茂工程行(原鑫永盛工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30萬元(登錄債券)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1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